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1号，双方约定公司向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278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2号，双方约定公司向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3号，双方约定公司向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针对以上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司于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所有董事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所有监事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颐高数码大厦 1-2 幢 2-514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颐高数码大厦 1-2 幢 2-514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木材收购；木材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桂新

控股股东：孙桂新

实际控制人：孙桂新

关联关系：佑威新材系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40%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对外提供以上财务资助，在参考银行同期借贷利率的基础上向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因此借款利息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1号，双方约定公司向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278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1号为准。

2025年6月24日公司与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2号，双方约定公司向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2号为准。

2025年7月31日公司与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3号，双方约定公司向嘉兴昊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年利率为3%，借款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3号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标的公司拥有良好的结构芯材原料资源，公司为结构芯材业务进一步向上游延伸，提升产品质量，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其经营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以上交易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以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时可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